

附表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
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元

場 地	面積	設 備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
地下一樓多功能展示空間	111 坪	1.電子翻書系統。 2.冷氣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2,200	3,000
四、五樓多功能會議室	174 坪	1.講座、桌椅。 2.電腦 1 台。 3.無線麥克風 2 具。 4.冷氣。 5.投影機 1 台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2,600	
七樓研習教室	100 坪	1.課桌椅。 2.白板。 3.冷氣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1,900	
八樓研習教室	68 坪	1.課桌椅。 2.白板。 3.冷氣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1,800	
九樓研習教室	62 坪	1.課桌椅。 2.白板。 3.冷氣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1,800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 場地使用費：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者使用所收取之費用。

(二) 保證金：指為擔保申請使用者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使用者預先收取之金額。

二、收費計算方式：

(一) 使用時段：

1. 上午時段：09:00-12:00。

2. 下午時段：14:00-17:00。

3. 申請人如須利用非活動時間進行場地佈置，應事先洽本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
(二) 本收費表場地使用費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每 1 時段 3 小時，使用未滿 1 時段者，以 1 時段計。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 1 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(使用逾時之收費，不予折扣優惠)，逾使用未滿 1 小時者，仍以 1 小時計費，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(三) 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 7 日內全數繳納完畢；如因緊急活動申請使用場地，應於核准後、使用場地前即刻繳納相關費用。

三、保證金規定：

(一) 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 1 次計算。

(二)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，經本會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全數退還申請人。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；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，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。

四、茶桶請於活動前自行視需要使用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本館位置：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3-1 號。

六、洽詢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2082，本會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(臺北探索館 5 樓)，承辦單位：教育文化組。

七、本館開放時間：

星期二至星期日：09:00-17:00，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休館。

本館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(若租借為政府選舉或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，選舉日或公民投票日不開放使用)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不得於場地內飲食，且不得影響社區住戶及本會辦公室之安寧，並請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帶走，回復場地設備原貌。